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09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20210224 芳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100801375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來文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簡佑璋
電話：03-3322101#5781
電子信箱：8001436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0022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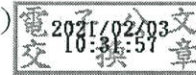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735800G_1100022967_ATTACH1.pdf、
376735800G_1100022967_ATTACH2.pdf、376735800G_110002296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100801375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建照科 110/02/04 09:16



2H1100009525 有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10080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1101019240_1100801375_110D2003045-01.pdf、
1101019240_1100801375_110D2003046-01.pdf)

主旨：檢送「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行政程序作業要點」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辦理(本部110年1月8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2799號函，附件2)。
- 二、旨揭作業要點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法規公告>)；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署網站 (<https://www.tc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法
規要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wetland-
tw.tcd.gov.tw/](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直轄市政
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
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國家
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

A060600_都市計畫科_110/01/26



1100022967 有附件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濕地保育小組(均含附件)

2021/01/26
16:13:51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行政程序作業要點

- 一、為利各級政府於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重要濕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或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辦理相關事項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須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意見時有一致性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屬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 （二）屬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 三、符合前點規定者，各級政府應請開發或利用者檢送徵詢意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向本部徵詢意見，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部作業單位辦理書圖要件查核。
 - （二）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提供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辦理現地會勘。
 - （三）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 （四）依會議決議函送會議紀錄提供徵詢意見。
- 四、本部作業單位依前點第一款辦理書圖要件查核，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報後以部函提供徵詢意見，免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程序辦理：
 - （一）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其計畫範圍雖包含重要濕地，但內容未涉及重要濕地。
 - （二）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其內容係配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 (三)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配合重要濕地降低其使用強度者。
- (四) 屬其他保育型法令如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森林法等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 (五) 其他經本部認定屬性質單純無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

附件 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 意見應檢附書圖文件

一、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三條規定應檢附書圖文件：

- (一)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二)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目的、性質、規劃構想與圖說、用水來源與排水位置圖及相關簡要內容。
- (三) 土地使用現況、基地所在水系及集水區範圍。
- (四) 開發或利用行為相關計畫書圖文件。
- (五)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提供實地環境調查研判資料。

二、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詳細說明開發或利用行為是否有下列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情形：

- (一) 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 (二) 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 (三) 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 (四) 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 (五) 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 (六)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2月25日召開之109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1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2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218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許委員文龍、吳委員俊宗、黃委員明耀、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李委員佩珍、張委員麗秋、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慈慧、陳委員宣汶、戴委員興盛、施委員上粟、李委員卓翰、羅委員育華、儲委員雯娣、羅委員尤娟、劉委員家禎、顏委員宏哲、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新竹縣政府、社團法人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副本：濕地輔導顧問團、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花主任委員敬群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維昱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9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案。

決定：本案洽悉。並請作業單位函發各級政府(各機關)本要點(詳附錄)，俾利轉知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參考。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規定，重要濕地評定在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下，盱衡現狀案址為軍事管制區且本案土地所有權管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為維軍訓場運用權益已明確函復不同意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新竹縣政府亦表示願意尊重軍方意見下，決議本案現階段暫時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本案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一)蓮花寺濕地現階段雖未能賦予法定濕地地位，然因濕地條件具珍稀食蟲植物獨特性並不會被忽視，中央會持續給予經費補助支持。

(二)本案現階段不列入重要濕地，但仍受軍方「要塞堡壘地帶法」及

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理，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維持相關使用。

- (三)基於濕地生態保育作業需要，本案仍請軍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依所函復之公文說明事項，持續同意得申請進入實施採樣研究工作，並協助保育團體及研究單位人員進出管制。
- (四)為濕地棲地維護工作需要，在不影響國軍演訓任務下，請軍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適度檢討，對申請進入之時數、人數進行彈性調整提供，俾共同維護濕地。
- (五)未來本區如軍方任務解除，請告知新竹縣政府，續由縣府依循濕地保育法相關程序提報，並重新納入重要濕地評定作業。

柒、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20 分

附件一、發言要點（各委員姓名於發文時謹以代號表示）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 討論案所附附表中涉及水利署辦理或補助案件共有 4 件，其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所引據濕地保育法卻分別為第 20 條第 1 項之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請問如何界定？
- (二) 考量水利事業之特殊性及時效急迫性，且相關工程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建議在「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草案)」第四點，增納「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二、濕地保育小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有性質單純者，可用本要點第四款第(五)點：「其他經本部認定屬性質單純無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辦理。以協助作為行政作業簡化認定。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 (一) 建議新竹縣政府與營建署持續監測本濕地內珍稀植物的族群與棲地狀況，未來如土地所有權人軍方立場有改變時，再請縣府或保育團體提報申請重要濕地評定，目前原則同意暫不評定為地方級濕地。
- (二) 建議軍方更積極支持本濕地保育工作，例如保育團體-荒野保護協會提案對其工作人員與工作時數放寬限制。本小組在此善意提醒軍

方，如未來這些珍稀植物真的消失不復見，對軍方的形象也會有負面影響，請軍方以實際行動支持並參與濕地保育。

二、委員 2.

- (一) 本案所呈現之濕地珍稀植物資料是僅有在蓮花寺濕地內，其重要性已超越新竹縣甚至是全臺灣。
- (二) 本案在尊重土地權管單位軍方意見下，現階段雖不劃為濕地，惟為濕地內珍稀食蟲植物之存續，保育團體需配合植物生長時期進行復育工作，請軍方就其所提之人數及時數限制同意給予放寬，以利保育工作。

三、委員 3.

- (一) 本案既經營建署會同新竹縣政府及軍方多次協調，衡酌本區食蟲植物重要棲地之存續，並在尊重軍方射擊演訓任務必要性，同意依濕地保育小組意見，本案現階段暫不列入重要濕地。
- (二) 軍方在不影響演訓下，請持續同意保育團體申請進入實施採樣研究工作，協助研究單位及人員進出管制，並請軍方同意對其人數及時數進行放寬，作其適度彈性調整。
- (三) 未來本區如軍方任務解除，請告知新竹縣政府，續由縣府循濕地保育法相關程序提報，並重新納入重要濕地評定作業。

四、委員 4.

本案有列為重要濕地之必要性，基於軍方之限制與條件同意暫不列為濕地。但建請軍方依縣政府與保育團體維護之需求，提供給予最大之便利性與支持。

五、委員 5.

本案國防部多次表達不同意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雖範圍涉及食蟲植物重要棲地，惟因土地權屬為軍方所有，並由軍方劃為靶場使用，有射擊訓練安全之疑慮。歷經多次協調仍未獲軍方首肯，為顧及

進入管制區人員安全，建議仍維持現行制度，公務或研究人員應由軍方人員陪同，在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再行進入為宜，爰同意本案在尊重國防部意願下，現階段暫時不列如重要濕地。

六、委員 6.

以尊重目前討論決議之下，軍方宜適度有彈性開放時段及增加保育人員數。

七、委員 7.

- (一) 尊重土地所有權人軍方表達維持演訓場地完整之意見，並支持濕地保育小組建議。
- (二) 惟本案瀕危植物之保育與復育確有其必要性，建議在暫時不列入重要濕地之前提下，各方仍應持續進行相關濕地保育與復育工作。

八、委員 8.

本案基於保護珍稀植物的立場，請軍方與保育團體協商，並請軍方釋出最大誠意，給予進入研究保育工作之人員最大配合與協助。

九、委員 9.

- (一) 本次與會機關及委員都認同蓮花寺濕地有其劃設濕地之條件，然考量土地所有權管單位國防部現階段仍有軍事演訓需求，且已函復不同意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爰本案現階段暫時不列入重要濕地。
- (二) 蓮花寺濕地現階段雖未能賦予法定濕地地位，然因濕地條件具珍稀食蟲植物獨特性並不會被忽視，中央會持續給予經費補助支持。
- (三) 蓮花寺濕地因受要塞堡壘地帶法管制下得存續。在不影響國軍演訓任務下，對本濕地棲地維護工作需有增加專業人力及作業時數部分，請國防部適度檢討並提供保育團體協助，對申請進入之時數、人數進行彈性調整，使其復育工作順利，俾共同維護濕地。

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一) 「坑子口訓練場」位於本部軍事管制區，本區依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嚴格管制下，有效減少人為外部侵入及破壞，得以保持濕地復育區之完整。
- (二) 本區因為國軍靶場射擊演訓場地，基於安全考量，為避免人員誤闖管制區，爰不宜劃為濕地。
- (三) 因濕地復育區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本部同意持續維持現行作法以減輕人力負荷，並同意保育團體定期或不定期進入實施保育研究調查與棲地維護工作，亦能維持本軍演訓任務使用，共創雙贏局面。
- (四) 保育團體因為棲地維護工作需要，需放寬進入管制區內濕地之時數及人數限制部分：在非射擊演訓時段是可行，會後本部將作檢討後再正式發函給荒野保護協會，包含人數與時數部分。

十一、新竹縣政府

- (一) 「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位在軍事管制區內，濕地內存有珍稀之食蟲植物。感謝內政部長長期給予計畫補助經費，並有賴保育團體對本濕地保育維護長期投注人力，本區也因軍方嚴格管制下減少外部及人為干擾，使得珍稀食蟲植物存續。
- (二) 本案從 105 年起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迄今，因位於軍方軍事管制區範圍，本府會同內政部與土地所有權管(單位)軍方在相關場合(立法院、營建署、本府及地方)召開多次協調會議，仍未能獲得軍方同意劃設濕地，本府立場仍是建議濕地能完成劃設，成為縣轄第一處法定地方級濕地，亦會尊重軍方立場及各方意見看法。
- (三) 本案後續仍請內政部持續挹注補助經費，以利辦理本棲地維護研究工作，本府會持續協助保育團體與軍方進行協調，並會加強與軍方及民眾宣導教育工作，以維本濕地續存。

十二、濕地保育小組

- (一)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規定(略以)，重要濕地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二) 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公告面積約 1.2 公頃，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 49-10 地號內。土地管理單位為國防部軍備局，現作為營區「坑子口」訓練場射擊任務使用。本濕地範圍經縣府檢討後，有 4 種食蟲植物及伴生 3 種稀有植物為本濕地最重要之生態資源。
- (三)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劃設意願：本案謹依本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歷經 3 次提報本會討論(106 年度第 8 次會議、107 年度第 5 次會議及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復經本部、本部營建署會同新竹縣政府邀集軍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等)溝通協調數次，109 年 6 月 17 日再召開「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協調會議(本部次長會同縣府秘書長聯合主持)並邀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將領)、林思銘立法委員、林為洲立法委員、荒野保護協會及有關單位討論；會後本部並就軍方對「坑子口訓練場」劃為濕地及對濕地保育法適用疑義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行文逐一說明後，軍方仍維持原本立場(即維持現行作法，不同意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並行文函復說明：
 1. 國防部軍備局 109 年 8 月 20 日函復(略以)：「本案經陸軍司令部評估，因復育區位屬要塞堡壘地帶法暨靶場射擊管制區，實質上已達濕地保育目的，在不影響執行戰演訓任務下，亦同意得申請進入實施採樣研究工作，爰建議維持現行作法，不同意本案劃設為濕地」。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略以)：「復育區因位屬要塞堡壘地帶法暨靶場射擊管制區，實質上已達濕地保育目的，在不影響執行戰演訓任務下，亦同意民間機構得依申請進入實施採樣研究工作，本部決議維持現行作法，不同意貴署所提劃設為濕地，

以維本軍訓場運用權益」。

- (四) 本案經新竹縣政府檢討，考量案址為軍事管制區，非經申請核准皆不得進入，亦有達濕地範圍之棲地管制，如不劃設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且如欲於該區域實施保育植物採樣研究者，經軍方確認當日未排訂射擊或演訓任務，始可由訓場管理單位派員陪同作業，經新竹縣政府評估為本區食蟲植物重要棲地之存續，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但原則尊重軍方之劃設意願。
- (五) 綜上，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規定，重要濕地評定在考量並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劃設意願下，盱衡現狀案址為軍事管制區且本案土地權管機關(軍方)不同意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新竹縣政府亦表示願意尊重軍方意見，爰建議本案現階段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 (六) 因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對於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原則尊重地方政府規劃。本案如不列入重要濕地，但仍受軍方「要塞堡壘地帶法」及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理，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維持相關使用。
- (七) 後續建議：基於濕地生態保育作業需要，本案仍請軍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依所函復之公文說明事項，持續同意得申請進入實施採樣研究工作，並協助研究單位及人員進出管制。未來本區如軍方任務解除，請告知新竹縣政府，續由縣府依循濕地保育法相關程序提報，並重新納入重要濕地評定作業。

附件二、列席團體及民意代表意見摘要紀錄（依所提供之書面意見及現場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第一案：新竹縣「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張正敏分會長

- (一) 「竹北蓮花寺濕地」現為臺灣珍稀濕地植物的最後方舟，9種標的植物中不乏臺灣特有種，本濕地不僅是全臺唯一的棲地，對桃園草、大井氏燈心草而言，更為全球唯一的棲地，是國家的珍貴自然資產，實應給予蓮花寺濕地正式濕地的地位。
- (二) 本協會在此進行棲地維護 23 年，從最早珍稀濕地植物數量瀕危到目前能維持其族群數量大致穩定。然濕地內整個族群數量現仍處在稀少狀況中。目前人為復育多為室內溫室栽種，本協會復育之最終目的是希望能使其在野地自行生長。
- (三) 本協會感謝內政部、新竹縣政府、軍方及各界對蓮花寺濕地之重視，本案期間召開多次協調會討論，本協會也至地方進行說明宣導，以求能務盡維護本濕地。
- (四) 有關後續棲地維護工作需協助事項：軍方前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文限制荒野保護協會志工進入蓮花寺濕地工作的時數及人數限制僅能有 7 人。然對棲地守護工作而言，每次進入皆需進行鋤草、維護整理棲地及調查族群數量分布等，僅 7 人其人力嚴重不足。
- (五) 本協會願意配合軍方進行人員管制作業，期盼軍方能協助同意放寬時數及人數限制，從明(110)年度起至少放寬到 15 人(此為最低之人力需求)，以利保育工作順行。本協會願盡民間最大力量來守護蓮花寺濕地，這是全臺灣的珍貴濕地。

二、樹黨新竹黨部 許育綸代表

- (一) 本案對軍方其實是不用擔心劃設濕地後使用會受限，濕地劃設一樣是會尊重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軍方仍可維持原來演訓使用管制，保育團體也可經由申請進入管制區內濕地進行棲地維護工作，兩者並

不衝突。

(二) 本案仍期盼能完成蓮花寺濕地法定劃設，使之成為新竹縣第一處法定地方級濕地。讓蓮花寺濕地在全國濕地地圖上能有一席之地。

(以下空白)

附件一

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行政程序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利各級政府於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重要濕地或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辦理相關事項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須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意見時有一致性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屬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 （二）屬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 三、符合前點規定者，各級政府應請開發或利用者檢送徵詢意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向本部徵詢意見，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部作業單位辦理書圖要件查核。
 - （二）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提供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辦理現地會勘。
 - （三）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 （四）依會議決議函送會議紀錄提供徵詢意見。
- 四、本部作業單位依前點第一款辦理書圖要件查核，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報後以部函提供徵詢意見，免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程序辦理：
 - （一）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其計畫範圍雖包含重要濕地，但內容未涉及重要濕地。
 - （二）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其內容係配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 (三)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配合重要濕地降低其使用強度者。
- (四) 屬其他保育型法令如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森林法等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 (五) 其他經本部認定屬性質單純無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

附件、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應檢附書圖文件

一、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三條規定應檢附書圖文件：

- (一)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二)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目的、性質、規劃構想與圖說、用水來源與排水位置圖及相關簡要內容。
- (三) 土地使用現況、基地所在水系及集水區範圍。
- (四) 開發或利用行為相關計畫書圖文件。
- (五)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提供實地環境調查研判資料。

二、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詳細說明開發或利用行為是否有下列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情形：

- (一) 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 (二) 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 (三) 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 (四) 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 (五) 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 (六)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開發或利用行為。